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联邦党人文集

〔美〕汉密尔顿 杰伊 麦迪逊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联邦党人文集

〔美〕汉密尔顿 杰伊 麦迪逊 著

程逢如 在汉 舒逊 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联邦党人文集**

汉密尔顿

〔美〕杰 伊 著

麦 迪 逊

程逢如 在汉 舒逊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280-X/D·12

---

1980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年4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358千

印数 7 000 册 印张 15 1/2 插页 4

(60克纸本) 定价: 13.40 元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 年 10 月

## 出版说明

1787年5月，根据美国邦联国会的邀请，在乔治·华盛顿的主持下，在费城举行了全国代表会议。会议的原定目的是：修改执行已有八年之久的《邦联条例》。但是，经过了近三个月的秘密讨论以后，会议不仅否定了这个条例，而且重新制定了一部取而代之的新宪法。因此，这次会议就成了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制宪会议。

新宪法在费城会议通过后，要由十三个州的代表会议分别批准，而且规定，有九个州的同意，即可生效。但是，在各州的批准过程中，对新宪法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拥护，一种反对。因此，就发生了美国历史上一场最激烈的论战。本书就是这次论战的产物。它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约翰·杰伊和詹姆斯·麦迪逊三人为争取批准新宪法在纽约报刊上共同以“普布利乌斯”(Publius)为笔名而发表的一系列的论文文集。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1757—1804)，原为律师，以后曾任华盛顿总司令的军事秘书和革命军团长；参加过被称为制宪会议前驱的安那波利斯会议，是制宪会议成员；新政府成立后，任首任财政部长。本书半数论文由他写成，或者是在他参与下写成的。

约翰·杰伊(John Jay)(1745—1826)，律师兼外交家。主要从事外交活动，是1783年订立美国独立条约的签订人，也是1793年中立宣言的起草人；1794年，曾同英国签订解决和约签订后争端的“杰伊条约”。新政府成立，曾任临时国务卿，后任第一任司

法部长，以及纽约州长等职。

詹姆斯·麦迪逊 (James Madison) (1751—1836)，独立运动的主要人物之一。曾参加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制宪会议中作用卓著，并且保存了最完整的会议辩论记录，有“宪法制定人”之称。新政府成立时，任众议院议员；在第一届国会期间，他在拟订关于宪法第一次十项修正案（即人权法案）时，担任重要角色；后来又任国务卿和第四届总统。

以上可以看出，本书三位作者都是美国建国初期起过不同作用的资产阶级历史人物。他们当时自称联邦党人，坚持拥护在新宪法中得到体现的、以代议制为基础的联邦共和国制度。因此，本书是全面为新宪法辩护的一部著作。它一方面反驳了反对派对新宪法的各种责难和抨击，另一方面也对新宪法和建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作了分析与说明。它从不同方面说明了 1781—1787 年间邦联的缺点与存在的问题，强调建立联邦主义和国家主义相结合的这样一种联邦共和制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说明了联邦应有的权力、联邦机构的设置、联邦各部分之间，如国会、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和权力划分的原则；以及联邦各机构首脑的职责及任免，等等。总之，本书的中心论点是阐明需要建立中央相对集权的强大的联邦政府，以保证政治上的统一，实现国内安定，促进经济繁荣，但也不过多地侵犯各州和个人的权利。这同邦联政府的权力不能集中的软弱情况相比，更能符合获得独立后的资产阶级当时的政治愿望。所以，本书对各州批准新宪法起了促进作用。一般认为，它是对一直沿用到今天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联邦政府所依据的原则的精辟说明。美国最高法院曾把它作为宪法的来源加以引证。美国一般律师也有这种看法。曾任首席法官的马歇尔说：“其实质上的优点使它具有这种

崇高的地位。”在资产阶级的政治学史上，尤其在代议制政体的理论方面，都被认为是一部重要著作。它对后来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制定，也有相当影响。因此，对于我们了解，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尤其是美国的政治制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包括论文共八十五篇：第一篇发表于 1787 年 10 月 21 日，最后一篇发表于 1788 年 8 月 16 日。各篇论文均无标题，仅冠以“联邦党人第××篇”字样。1788 年，开始在美国出版由汉密尔顿编的两卷本，此后即大量在美国印行。1792 年，在巴黎出版法文译本；1840 年，在里约热内卢出版葡萄牙文译本；1864 年，在不来梅出版德译缩写本；186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版西班牙文译本。现在这个中文译本是根据纽约《现代文库》的版本翻译的。目次及内容提要均系原书所有。

1979 年 11 月

# 目 次

## 联邦党人文集

<b>第一篇 概论 .....</b>	<b>3</b>
这一系列论文的目的在于指出联邦对政治繁荣的裨益。	
<b>第二篇 关于外国势力和影响的危险 .....</b>	<b>7</b>
对此问题的概述。	
<b>第三篇 续前篇内容 .....</b>	<b>11</b>
由于联邦比州政府效率高，性质上更完善，因而通过消除正当战争的一般原因，防止违反契约和条约就能防止这类危险——联邦也更适于解决国际争端。	
<b>第四篇 续前篇内容 .....</b>	<b>15</b>
避免不义战争的原因——用更大力量迫使其它国家尊重我们，并且防止它们因妒忌我们在贸易方面的成功而攻击我们。	
<b>第五篇 续前篇内容 .....</b>	<b>19</b>
联邦使我们若干州免受外来影响，这些州如果不联合起来，这种影响就会存在。联邦防止这些州同外国和敌对国家结盟。	
<b>第六篇 关于各州不和所造成的危险 .....</b>	<b>23</b>
各州如果不联合就会造成种种不和的理由，特别是由于小州里的个人野心所造成的危险——历史事例——谢司起义——答复赞成各州分离者的论点——历史事例——用这些事例向人民呼吁。	
<b>第七篇 续前篇内容 .....</b>	<b>29</b>
列举各州如不联合彼此就会产生纠纷的原因。	
<b>第八篇 各州敌对的后果 .....</b>	<b>34</b>
首先，毁灭生命和财产；然后，常备军，行政权力的扩大，	

---

军权增长，大于民权——答复在这方面反对联邦的意见——如果有联邦，军队不致危及自由——希腊和大不列颠的实例。	
<b>第九篇 联邦能防止国内派别之争和暴乱</b> .....	<b>39</b>
各共和国内发生这些动乱的危险，向专制政治拥护者提出的论点——邦联的优越性——历史事例——孟德斯鸠的观点——邦联和联合的区别——邦联的性质——拟议中的宪法是联邦共和制的一种形式——吕西亚同盟。	
<b>第十篇 续前篇内容</b> .....	<b>44</b>
美国内党争的危险和其它各地一样——党争的性质——避免这种危险的方式——在防止派别之争方面代议政体比民主政体优越——大型共和国在这方面的优越性。	
<b>第十一篇 联邦对商业关系和海军的裨益</b> .....	<b>52</b>
外国对我国商业的嫉妒——行动一致的需要——海军得到的尊重——分裂对商业的影响——对渔业的影响——对西部湖泊和密西西比河航行的影响——西班牙的嫉妒———支海军的好处——国内贸易——欧洲并不比美洲优越。	
<b>第十二篇 联邦在税收方面的作用</b> .....	<b>58</b>
贸易是最良好的财源，能增进纳税能力——间接税最适于美国，并且必须来自贸易——没有联邦不可能有这种税——破坏这种财源的后果——税收的需要，联邦保证有最好的税收来源。	
<b>第十三篇 联邦在政府经济方面的优越性</b> .....	<b>63</b>
用一份公务员薪金代替多份薪金——将成立若干小邦联，每个小邦联的开支和拟议的单一邦联的开支同样浩大——这方面的理由。	
<b>第十四篇 答复由于幅员广大而反对拟议中的宪法的意见</b> .....	<b>65</b>
共和政体和民主政体的区别——古代共和国的错误——扩大	

---

---

共和国的范围——美国的幅员比同欧洲各国相比并非过于辽阔——合众国的权限限于共同利益的客体——宪法的目的是使各州联合和增加参加联合的州的数目——促进州际交往——所有各州均无掩护，全都需要保护。	
<b>第十五篇 当前的邦联不足以维持联邦</b> ..... 70	
当前邦联的不良后果——邦联缺点的分析——政府的真正目的——邦联无力实行有效的管理——当前邦联管理下的经验。	
<b>第十六篇 续前篇内容</b> ..... 77	
其他邦联的经验——现在的邦联会导致内战，外国的影响，国家毁灭和军事专政——联邦不能如此存在——有效的管理必须及于个人——答复反对意见。	
<b>第十七篇 续前篇内容</b> ..... 82	
各州保留的权利将受侵犯的反对意见——另一种方法的真正危险——联邦政府有助于无政府状态，无助于专制——各州将有较大影响——理由——历史事例。	
<b>第十八篇 续前篇内容</b> ..... 86	
历史事例。	
<b>第十九篇 续前篇内容</b> ..... 91	
历史事例。	
<b>第二十篇 续前篇内容</b> ..... 97	
尼德兰的例子。	
<b>第二十一篇 现在邦联政府的其他缺点</b> ..... 101	
法律没有保障，无强制服从的权力，无惩罚不服从的权力，无权对各州使用武力，无权帮助一个州实施自己的法律——答复关于干涉各州的反对意见——由各州捐献的筹款原则——这个原则不公平，有强迫性，将变成灾难性的东西——已提出的矫正办法——对消费品征税的好处和间接税的好处。	

---

**第二十二篇 续前篇内容 ..... 106**

无权管理贸易——缺乏这种权力的弊病——根据定额招募军队——这种制度的弊病——各州在国会投票权相同所造成的弊病和危险——缺乏司法权——国会的组织完全不适用于行使适当的权力——现在的邦联从未经人民批准。

**第二十三篇 为了维持联邦，需要一个同拟议中的政府  
同样坚强有力的政府 ..... 114**

联邦政府的目的——各州的共同防务和必要的权力——这些权力不应限制的理由——邦联在这方面的失败——宪法的补救办法。

**第二十四篇 进一步考虑共同防务所需要的权力 ..... 118**

答复反对常备军的意见——给予国会这些权力——对国会的限制——除两个例外，州宪法并未禁止有常备军——邦联条款中也未加禁止——联邦政府需要这些权力——我们的商业需要有一支海军。

**第二十五篇 续前篇内容 ..... 123**

答复认为各州能提供共同防务的反对意见——不能将共同防务交给分离的各州，因为这对某些州是一种强迫，对所有的州可能是危险的，会造成各州之间的互相嫉妒，有可能危及联邦的权威——邦联在这方面的条款——限制国会招募或维持军队的决定权的错误——民兵的不利条件——没有对外战争时，常备军有时也是需要的——宾夕法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的例子——过分限制联邦政府的危险。

**第二十六篇 研究限制立法机关在国防方面权力的主张 ..... 127**

主张的由来——这里并不赞成——和平时期取消和军事编制——主张的由来及发展——给予国会权力是一种充分的保护——这样做的理由——答复政府首脑可能获得军需品的反对意见，就这点呼吁联合。

---

**第二十七篇 续前篇内容 ..... 133**

考虑新政府将需要军事力量来执行其法律的反对意见——全国性政府没有比州政府更惹人恶感的危险——相信联邦政府会比州政府管理得更好的理由——发生反对联邦政府暴乱的可能性不大——需要武力的可能性比反对派提出的要小——理由——联邦法律就目前来说，是国家的最高法律。

**第二十八篇 续前篇内容 ..... 136**

联邦政府必须使用武力的情况——相反计划中同样需要——使用武力要由国会控制——如果国会不忠实，就有最初的自卫权——各州对联邦篡夺的防御——国家领土范围和有限资源的进一步保护。

**第二十九篇 关于民兵 ..... 140**

民兵的管理必须交给联邦政府，以保证组织和纪律的统一——答复联邦长官无权召集地方武装，以及担忧来自管理民兵权力的危险等反对意见——“普布利乌斯”关于民兵编制的计划及其好处——各州任命民兵军官是一种充分的防护措施——答复关于反对把民兵派往边远各州的权力的意见。

**第三十篇 关于一般征税权 ..... 145**

这种权力对每种政体都是必要的——缺乏这种权力的不良影响——现在邦联政府的效果——答复关于国会应限于对外征税的反对意见——征用制度的弊端和缺点——如果没有全面权力，现有经费在战时就会转作他用——全面权力会给国家开辟财源并取得贷款人的信任。

**第三十一篇 续前篇内容 ..... 150**

首要原理的重要性——在道德和政治方面——在这些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理由——评已有论点。评联邦政府篡权和联邦政府侵犯州政府的反对论点——人民大众对州政府的同情。

---

**第三十二篇 续前篇内容 ..... 154**

考察总的征税权会妨碍州征税权的反对意见——对付这种危险的屏障——对联邦统治权的限制——联邦政府独有的征税权就是对进口货征收关税——其他各方面的征税权同各州一致——这方面的证明——联邦权力和州的权力并无矛盾——同等权力是主权划分的必然结果。

**第三十三篇 续前篇内容 ..... 157**

考察对临时征税权的反对意见——这些权力是必要的——明确授予这些权力是谨慎的行动——联邦当局及其成员是联邦措施是否适当的判断者——考察联邦征税法是最高法律的反对意见，指出这种最高权力的必要性——宪法对这些法律的限制。

**第三十四篇 续前篇内容 ..... 161**

征税方面的同等权力是完全处于从属地位各州的可行办法——否认同等权力切实可行是荒谬的——罗马史的实例——联邦政府需要巨大的征税权。

**第三十五篇 续前篇内容 ..... 166**

在税收问题上对联邦政府不加限制的理由——限制会导致征税不平等和压迫——考察关心税收能防止过高的税率以及纳税公民的各个阶级都不能提出异议——就税收来分析国会的代表制——混合代表制的良好效果，众议员需要见多识广。

**第三十六篇 续前篇内容 ..... 172**

就征税问题进一步考察代议制——联邦政府能够行使国内征税权——比征用制度好——在征税方面州和联邦并无冲突的危险——考察关于征税权的次要反对意见。

**第三十七篇 关于制宪会议在设计适当政体方面的困难 ..... 178**

以公正精神讨论公众措施的困难——预先决定的敌友——联

---

邦党人的意见是向那些只希望祖国幸福的人们提出的——指出工作中的新奇事物和困难——宪法必然是不完善的，但是制宪会议进行工作时毫无派别情绪，最后均感满意。	
<b>第三十八篇 续前篇内容，并揭示反对意见与新方案</b>	
互不相关 .....	184
迄今为止，经每个人审议并同意而组成的一切政府——例子——新制度由于缺乏经验而产生的错误——美国目前形势——指出现有弊病，反对派的异议和矫正办法无济于事。	
<b>第三十九篇 此方案与共和政体原则的一致性</b>	192
美国只能采用共和制度——实例表示的共和政体原则——新提出的宪法符合这个标准——从宪法条款来证明这点——既不是完全国家性的，也不是完全联邦性的。	
<b>第四十篇 审议和证实制宪会议关于组织一个混合政府的权力</b>	198
审议会议行动的权力——从责任考虑，即使越权也是适当的——宪法只是提出罢了——彻底改变的必要——制宪会议是否越权，并不影响批准问题。	
<b>第四十一篇 宪法所授权力概论</b>	205
所授权力的大小——不比应授予的权力大——考察一般的反对意见——授权对象——宣战和颁发捕押外国船只的特许证——设置陆军和舰队——管理和召集民兵——征税和借款。	
<b>第四十二篇 进一步考察宪法授予的权力</b>	213
管理同外国的来往——大使、领事和条约——惩罚海盗行为、公海上的严重犯罪行为和违犯国际法的行为——对外贸易的管理——对奴隶买卖的制裁——考察对这一点的反对意见——保持和睦而适当的州际交往——州际贸易和印第安人贸易——货币的铸造——对伪造者的惩罚——度量衡标准——归化——破产法——证明公法的条例——邮路和邮局。	

---

**第四十三篇 续前篇内容 ..... 220**

各方面的权力——著作权和专利权——联邦城市——对叛逆罪的惩罚——接纳新州——管理领地和管理公共财产——保障各州的共和政体——保护各州抵御外侮，对付内乱——承担支付未偿债务——宪法修正案——在九个州的同意下本政府即可成立——这是对邦联的侵犯的反对意见——批准州和拒绝批准州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四篇 对若干州的权力的限制 ..... 228**

禁止各州之间订约和结盟，禁止颁发捕押外国船只的特许证，禁止铸造货币，禁止发行信用券，除金银外，禁止制定任何法定货币，禁止通过褫夺公权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和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禁止设制高贵称号，禁止征收进出口税——有权制定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法律，以实施上述各种权力——这种权力的必要性——禁止行使任何未经明确授予的权力——实际列举所授予的一般权力——从反面列举，并详细说明保留的权力和完全不加说明——滥用这种一般权力的纠正办法——宪法和符合宪法的法律和条约是至高无上的——州和联邦官员拥护宪法的誓词——授予的权力没有一点是不必要或不适当的。

**第四十五篇 考察所谓联邦权力对各州政府的威胁 ..... 235**

新宪法对州政府并不是一种威胁，因为邦联的倾向是削弱中央权力；各州政府在人民中间会有更大的影响；各州政府是联邦政府的重要部分；合众国官员比各州官员少；保留的权力相对多于授予的权力；已提出的改变主要不是增加新权力，而是巩固原有权力。

**第四十六篇 比较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影响 ..... 240**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只不过是同一部分选民的不同代理人——人民首先隶属于州政府——理由——联邦政府只有在管理比

---

较适当才能赢得威望——理由——答复关于联邦军事力量方面的异议——关于联邦权力会威胁州政府的说法的总结性论述。	
<b>第四十七篇 新政府的特殊结构及其各部门的权力的分配</b> .....	245
考察各部门应该分立的准则——这个准则是严格的——新宪法并未违反此准则——孟德斯鸠的观点——考察各州宪法在这一方面的条款。	
<b>第四十八篇 这些部门的分立不应达到彼此没有符合宪法的监督程度</b> .....	252
人们承认，一个部门的权力不应由另一部门行使——一个部门不应对另一部门施加强制性的影响——防止一个部门侵犯另一部门的研究——缺乏新的符合宪法的限制——立法机关并吞其他部门的趋势——理由——说明行政部门侵犯之一例。	
<b>第四十九篇 用召开会议向人民呼吁的方法来防止政府任何部门侵犯权力</b> .....	256
用适当规定的方式向人民呼吁是适当的——一个充分的补救方法——如果用得太多是非常危险而无效的——理由——这种呼吁什么时候有用——偶然求助于人民的意见。	
<b>第五十篇 定期向人民呼吁的研究</b> .....	260
间隔时间长短的优缺点——宾夕法尼亚州的例子。	
<b>第五十一篇 政府结构必须能使各部门之间有适当的控制和平衡</b> .....	263
获得这种相互控制和平衡的方法——联邦政府保护人民权利的有利条件——委托权力的划分——人民当中的各种利益集团。	
<b>第五十二篇 众议院</b> .....	268
选举人——众议员的资格——任期——两年一度的选举——	

---

经常选举的意义——其他政府中的服务期限——在英格兰、爱尔兰和美洲殖民地——两年一度的选举并不危险——从国会的性质和地位得出这种理由。	
<b>第五十三篇 续前篇内容</b>	272
答复一年一度的选举结束之时就是虐政开始之月的反对意见——两年一度的选举是需要的、有用的一——期限过短的反对意见——两年一度的选举有用而且稳妥。	
<b>第五十四篇 各州众议员的分配比例</b>	277
人数是选举众议员的适当标准——奴隶的选举法——对于奴隶不得参加当地选举这种反对意见的研究——按照人口数目和财产选举众议员的权利——国会里的票数应与各州的财富成比例——不许有虚报人口的动机，因为人口数目不仅是选举众议员的根据，而且也是征税的根据。	
<b>第五十五篇 众议院的全部人数</b>	281
本题所具有的重要性——决定适当人数的困难——小州需要较小的比例——国会的有限权力并不要求众议员人数过多——研究和答复各种反对意见——研究危险的根源。	
<b>第五十六篇 续前篇内容</b>	286
研究国会太小，不能了解选民的利益和愿望的反对意见——众议员应了解选民的利益——联邦立法的对象——少数众议员就够了——征税——民兵——大不列颠的经验。	
<b>第五十七篇 结合众议员的选举来研究新计划有牺牲多数人让少数人向上爬的所谓趋势</b>	290
这种反对意见原则上冲击了代议制政体的根源——众议员由各阶级选举，由各阶级产生——列举保证众议员忠诚的种种保证——选举众议员的条款，众议员的资格和州官员的资格相同——选民的相对数目并不是赞成州和不赞成联邦制度的理由——这个原则既不合理也行不通——它并无事实根据——	

---

---

英国下院和我国各州的例子。	
<b>第五十八篇 研究众议员人数不会随着人口增长的 需要而增加的反对意见</b>	295
就这一点把各州宪法与拟议中的宪法加以比较——各州政府 的实践——国会的组织会引起警惕——大州将控制小州—— 答复参议院会阻止众议员人数增加的反对意见——众议院有 合乎宪法的根据拒绝为政府费用拨款——反对众议院人数过 多的理由——研究多数人是法定人数，而法定人数中的多数 能执行法律的反对意见。	
<b>第五十九篇 关于国会规定议员的选举权力</b>	300
每个政府必须具有维持自己存在的手段——研究这种权力的 不同受托人——这种权力的实质和范围——如果不授予这种 权力，联邦政府将受州政府支配——各州政府维持其存在的 权利未受损害——研究各州选举参议员的权力具有同样的危 险性这一反对意见——保持这种权力的理由——研究各州的 利益集团足以防止州政府滥用权力，控制议员选举这一反对 意见。	
<b>第六十篇 续前篇内容</b>	304
研究国会能利用此项权力促使它所喜欢的阶级当选而排斥其 它阶级的反对意见——列举驳斥这个反对意见的理由。	
<b>第六十一篇 续前篇内容</b>	309
反对关于一切选举均须在选举人居住县内举行的条款——此 类规定并无害处，亦无保障作用——与各州宪法中相应条款 之比较——议会确定同一选举日的权力或许十分重要——设 想宪法中不包括有关确定同一选举日的条款——关于此项一 般内容的结束语。	
<b>第六十二篇 参议院</b>	313
参议员之资格——由州立法机关任命参议员——参议院中的	

平等代表权——联邦政府的双重性质要求双重代表权——参议院中的平等代表权是对各州主权的确认——参议员的人数与任期——议会中需要此一上院，以防止不恰当之立法，以防止派性之作祟，以防止无知之立法，以防止由于成员多变而造成谐议无常——历数谐议无常之危害。

**第六十三篇 续论参议院 ..... 319**

避免缺乏应有的民族荣誉感，应有的责任感，以及防范差错与谬误的手段——历史证明一切国运长久之共和政体无不设有参议院——古代共和政体与合众国的区别——雅典、迦太基、斯巴达、罗马、克里特——探讨担心参议院取得超越寻常地位的反对意见——此种后果并无可能——马里兰州之参议院——英国议会——斯巴达、罗马、迦太基——众议院的支配性影响。

**第六十四篇 参议院之权力 ..... 326**

缔约权——此项权力的重要性——理应付之于参议院执掌——成员众多的机构不适于执掌此项权力——理由——探讨反对参议院执掌此项权力的意见，并列举否决此种反对意见的理由——参议员之责任感。

**第六十五篇 续论参议院之权力 ..... 331**

任命公职人员——行使作为裁决弹劾案法庭的权力——组成此类法庭之困难——参议院最适于承受此项委托——探讨并否决将此项权力委之于最高法院的雏议——探讨并否定由最高法院与参议院联合行使此项权力之适宜性——探讨并否定将此项权力付之于与政府任何部门无关的个人之适宜性——即使由参议院行使此项权力并不理想，亦不应因此而否决宪法草案。

**第六十六篇 进一步探讨反对参议院行使作为裁决弹劾案法庭的权力之意见 ..... 336**

---

关于使立法与司法职能统一的反对意见——反对派欣赏纽约州宪中的此类相同规定——关于使参议院权力过分集中而会产生特权阶级的反对意见——关于参议院对其曾已认可之官员将会过于宽大处理的反对意见——关于参议员因滥用缔约权而可能受到弹劾，遂造成自行裁决的反对意见。	
<b>第六十七篇 行政部门</b> .....	342
探讨并驳斥有关这一方面的歪曲说法。	
<b>第六十八篇 选举总统之方式</b> .....	346
反对派对宪草唯一不曾谴责过的部分——此种方式具有充分保障——选择中包含民意之可取——由合格人士如选举人团进行选择之可取：以防纷争与混乱；以防操纵与腐败；以使总统仅对人民负责——这一切好处无不具备——不大可能选出不合格的人——探讨并赞成由人民选出副总统。	
<b>第六十九篇 行政首脑之真实属性</b> .....	349
单一之个人——与英王及纽约州长之比较——任期四年，并得连选连任——与英王及纽约州长之再次比较——可以弹劾、被免职，及受民法审判——复与英王和纽约州长，以及马里兰和特拉华二州州长相比较——否决权——再作如前之比较，并与马萨诸塞州州长相比较——统率执行联邦任务之民兵——再作如前之比较——统率合众国之陆军与海军——再作如前之比较，并与新罕布什尔及马萨诸塞二州州长相比——特赦权——如前之比较——缔约权——如前之比较——行政权力之泛论与比较。	
<b>第七十篇 再论行政部门</b> .....	355
强有力之行政首脑符合共和政体——如何构成真正的行政首脑——单一性——此点之理由——将行政权付之于二名或更多的长官——由一委员会钳制行政首脑——列举对非单一制及由委员会钳制的反对理由。	

---

<b>第七十一篇 行政首脑之任期</b>	363
影响其行动的坚定性——对持久之事物才有更大的关切——	
行政首脑不应屈从于人民及立法机构之一时冲动——政府各部门相互间独立之必要性——任期过短势必减少其独立性——探讨拟议之四年任期。	
<b>第七十二篇 续前篇内容，并探讨行政首脑之连选连任</b>	367
任期长短影响政府之稳定性——各部部长从属于行政首脑，并与之共进退——行政首脑之连选连任——探讨对此之反对意见——单一任期之限制减少行为端正之动机，增加行为不轨之诱因，妨害在职经验之积累，在非常时期使国家得不到最佳人选之效力，并形成使政府难以保持稳定之宪法障碍——探讨单一任期之所谓好处——不应阻碍人民遴选富有经验之士。	
<b>第七十三篇 维护行政首脑之条款，以及否决权</b>	371
无适当规定难免使行政首脑受制于立法机构，而行政首脑之独立性不应受到损害——否决权——列举并探讨赞同与反对之理由——否决权不是绝对的——在纽约与马萨诸塞二州并皆存在。	
<b>第七十四篇 行政首脑之统辖陆军与海军，及其特赦权</b>	376
<b>第七十五回 行政首脑之缔约权</b>	378
宪章中最佳特色之一——探讨担心使行政与立法部门合并之反对意见——此一合并并非不合宜——其理由——众议院之不能被允许参与——反对仅需参议员人数三分之二之出席。	
<b>第七十六篇 行政首脑之用人权</b>	382
宪章中之卓越特色——此项权力无法由全体人民行使——将引起行政首脑更明确的责任感——反对单独委之于总统——总统可能为参议院所驳回——参议院之认可在于制止循私——探讨认为由是而使总统得以操纵参议院之反对意	

---

见——参议院之整体无从腐化——宪章之保障。

**第七十七篇 续论用人权，并探讨行政首脑之其他权力 …… 386**

任命以及更代均需参议院之认可——探讨担心总统不适当操纵参议院或出现相反情况之反对意见——与纽约州委任制度之比较——用人权之应委诸委员会或由众议院分享——向议会提供情报之权；向议会建议措施之权；召集议会或其一院之权；宣布议会休会之权；接受大使及其他使节之权；执行联邦法律之权；授予合众国全体军官职衔之权——有关行政部门之结束语。

**第七十八篇 司法部门 ……………… 390**

任命之方式——任期——完全独立之必要性——宣布法律是否违宪之权——立法部门对其权限应自行审定——对法律之解释是司法部门的特殊职权——在这一方面需要独立性——作为宪法以及个人权利之监护人，司法部门需要独立性——行为端正即可继续任职之明智。

**第七十九篇 续论司法部门 ……………… 393**

维护司法部门的特定条款是保持其独立性所必需的——司法部门之责任——法官可以受弹劾——不可以因丧失能力而予免职——其理由——与纽约州宪相比较。

**第八十篇 司法部门之权力 ……………… 399**

司法权应涉及何类案件——涉及联邦依法颁布之法律的一切案件；有关执行宪法规定的一切案件；合众国为诉讼一方的一切案件；在对外关系中涉及联邦和平、或诉讼涉及二州、或一州与另一州之公民、或不同州之公民的一切案件；发生于公海之上或涉及海事司法的一切案件；不宜由州法庭审理的一切案件——根据宪草司法权将涉及何类案件——宪法规定之陈述——这些规定符合司法部门应有之权限——委之以衡平法的适宜性。

---

**第八十一篇 续论司法部门，兼及司法权之分担 ..... 404**

建立最后与最高司法法庭之适宜性——将司法权委之于特定部门之适宜性——探讨这方面的反对意见——此项权力之委托使司法脱离立法部门得到更完善的保证，使行为端正即可继续任职的原则得到更全面的承认，保证获得更为得力的法律人才，并使司法脱离党派纷争——某些州之范例——探讨所谓立法部门除涉及未来行动而外无法纠正司法上的错误，以及所谓司法部门侵犯立法部门权力的危险——组织低级法庭之适宜性——减轻最高法院的负担——各州法庭不适于审理——将合众国划成若干司法辖区的好处——司法权分担应有的形式——最高法院之固有管辖权——低级法庭之固有管辖权——最高法院之上诉管辖权。

**第八十二篇 续论司法部门 ..... 412**

州法院对联邦事务之管辖权——州法院保留未经完全委之于联邦的一切管辖权——涉及特殊规定之案件，其审理可由议会完全委托最高法院——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具有并行管辖权时之相互关系——各州法院审理之案件得向最高法院上诉——联邦低级法庭之上诉管辖权。

**第八十三篇 就陪审团审判续论司法部门 ..... 415**

探讨关于宪草未规定民事案件由陪审团审理的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所依据之原理的真实含义——探讨由陪审团审判之权利的重要性——刑事与民事案件——各州之陪审团制——确立一般规则之困难——在某些情况下此种一般规则之不当——马萨诸塞州之提案——纽约州宪中之规定——关于在无论何种情况下均应建立陪审团制的提案——结束语。

**第八十四篇 探讨并反驳对宪草的某些一般性的及其他反对意见 .....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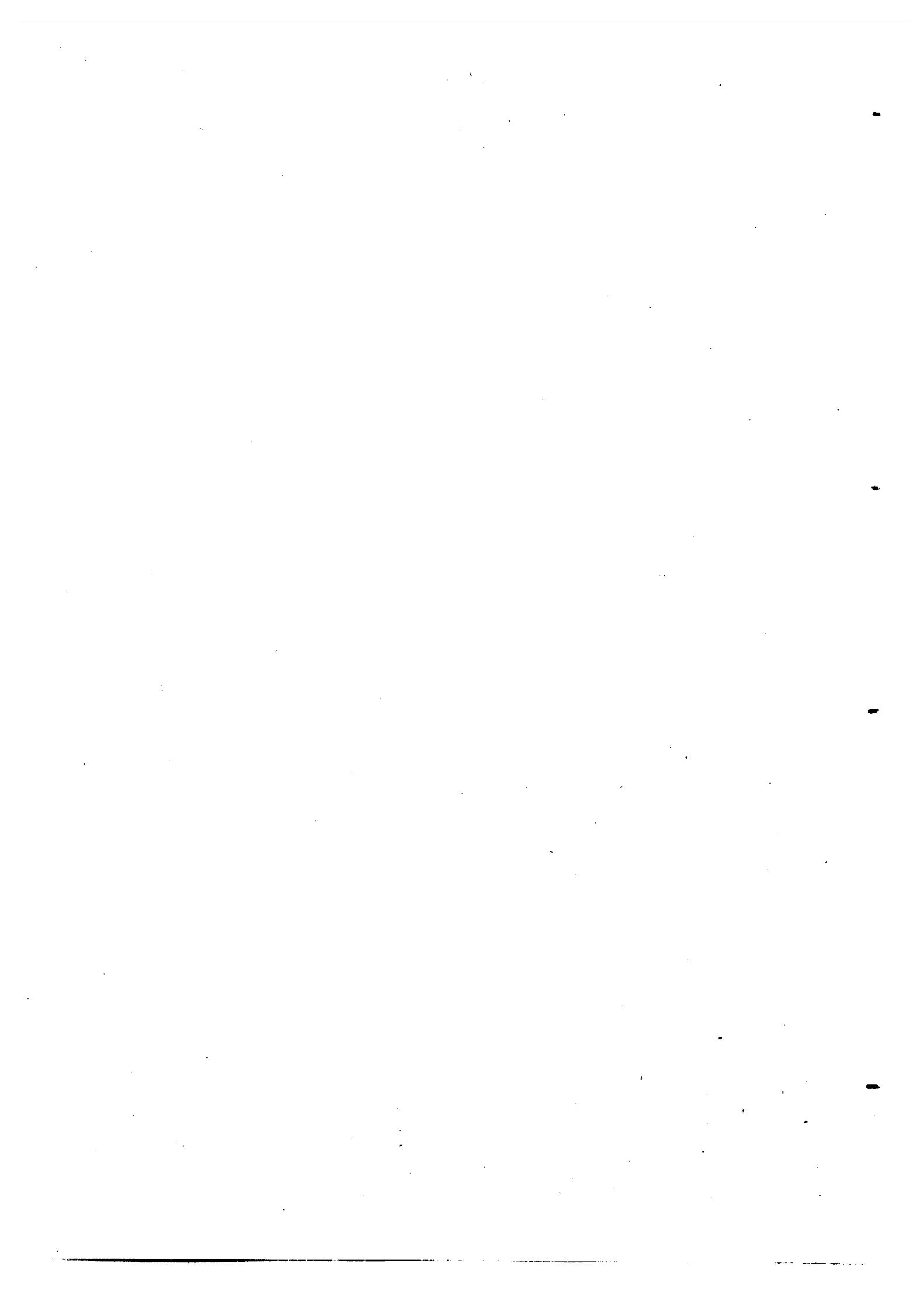
人权法案——新闻自由——政府所在地过远问题——没有关

于对合众国负债的规定——新体制的额外开支——结束语。	
<b>第八十五篇 结束语</b>	<b>435</b>
讨论问题的方式——呼吁读者审慎权衡并采取认真行动——	
普布利乌斯对其所提论据之信心——即使未臻完善亦非拖延	
之理由——未完善之处之被夸大——宪草并无显著缺点——	
宪草保障人民权利及利益——虽然未臻完善，仍不失为可取	
之草案——国情不容许拖延而妄图追寻完善之草案——另外	
举行制宪会议之困难——通过后再以修正案方式弥补缺陷较	
为容易——任何方案均不能使所有各州满意——探讨所谓以	
后进行修正的障碍——召集联邦代表会议进行修正之容	
易——结论。	

### 附 录

<b>一、 召开联邦制宪会议国会决议</b>	<b>443</b>
<b>二、 邦联条款</b>	<b>443</b>
<b>三、 关于将宪法提交国会的决议</b>	<b>450</b>
<b>四、 华盛顿致国会函</b>	<b>451</b>
<b>五、 合众国宪法</b>	<b>452</b>

# 联邦党人文集



为《独立日报》撰写

## 第一篇

(汉密尔顿)

致纽约州人民：

对目前邦联政府的无能有了无可置疑的经验以后，要请你们为美利坚合众国慎重考虑一部新的宪法。这个问题本身就能说明它的重要性；因为它的后果涉及联邦的生存、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安全与福利，以及一个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引人注意的帝国的命运。时常有人指出，似乎有下面的重要问题留待我国人民用他们的行为和范例来求得解决：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如果这句话不无道理，那末我们也许可以理所当然地把我们所面临的紧要关头当做是应该作出这项决定的时刻；由此看来，假使我们选错自己将要扮演的角色，那就应当认为是全人类的不幸。

这个想法会在爱国心的动机之外又增加关怀人类的动机，以提高所有思虑周到的善良人士对这事件的关切心情。如果我们的选择取决于对我们真正利益的明智估计，而不受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实的迷惑和影响，那就万分幸运了。但这件事情与其说是可以认真预期，还不如说是只能热切希望而已。提供给我们审议的那个计划，要影响太多的私人利益，要改革太多的地方机构，因此

在讨论中必然会涉及与计划的是非曲直无关的各种事物，并且激起对寻求真理不利的观点、情感和偏见。

在新宪法必然会碰到的最大障碍中，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下列情况：每一州都有某一类的人，他们的明显利益在于反对一切变化，因为那些变化有可能减少他们在州政府中所任职位的权力、待遇和地位；另外还有一类人，他们出于不正常的野心，或者希望趁国家混乱的机会扩大自己的权力，或者认为，对他们来说在国家分为几个部分邦联政府的情况下，要比联合在一起有更多向上爬的机会。

然而，对于有这种性格的人，我并不打算详述我的意见。我清楚知道，不分青红皂白，随便将哪一路人的反对（仅仅因为他们所处地位会使他们可疑）都归结于利益或野心，不是实事求是的。天公地道，我们必须承认，即使那样的人也会为正当目的所驱使。无庸置疑，对于已经表示或今后可能表示的反对，大多数的出发点即使不值得敬佩，至少也无可厚非，这是先入为主的嫉妒和恐惧所造成正常的错误。使判断产生错误偏向的原因的确很多，并且也很有力量，以致我们往往可以看到聪明而善良的人们，在对待社会最重要的问题上既有站在正确的一边，也有站在错误的一边。这一情况如果处理得当，可以给那些在任何争论中非常自以为是的人提供一个遇事实行节制的教训。在这方面，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理由，是从以下考虑得来的：我们往往不能肯定，那些拥护真理的人在原理上受到的影响是否比他们的对立面更为纯洁。野心、贪婪、私仇、党派的对立，以及其他许多比这些更不值得称赞的动机，不仅容易对反对问题正确一面的人起作用，也容易对支持问题正确一面的人起作用。假使连这些实行节制的动机都不存在，那么再也没有比各种政党一向具有的不能容忍的精神更不明

智了。因为在政治上，如同在宗教上一样，要想用火与剑迫使人们改宗，是同样荒谬的。两者的异端，很少能用迫害来消除。

然而，无论这些意见被认为是多么确凿有理，我们已有充分征兆可以预测，在这次讨论中，将会发生和以前讨论一切重大国家问题时相同的情况。忿怒和恶意的激情会象洪流似的奔放。从对立党派的行为判断，我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会共同希望表明自己意见的正确性，而且用慷慨激昂的高声演说和尖酸苛薄的漫骂来增加皈依者的人数。明智而热情地支持政府的权能和效率，会被诬蔑为出于爱好专制权力，反对自由原则。对人民权利的威胁过于谨慎的防范——这通常是理智上的过错，而不是感情上的过错——却被说成只是托词和诡计，是牺牲公益沽名钓誉的陈腐钓饵。一方面，人们会忘记，妒忌通常伴随着爱情，自由的崇高热情容易受到狭隘的怀疑精神的影响。另一方面，人们同样会忘记，政府的力量是保障自由不可缺少的东西；要想正确而精明地判断，它们的利益是不可分的；危险的野心多半为热心于人民权利的漂亮外衣所掩盖，很少用热心拥护政府坚定而有效率的严峻面孔作掩护。历史会教导我们，前者比后者更加必然地导致专制道路；在推翻共和国特许权的那些人当中，大多数是以讨好人民开始发迹的，他们以蛊惑家开始，以专制者告终。

同胞们，在以上的论述中，我已注意到使你们对来自任何方面的用没有事实根据的印象来影响你们在极为迫切的福利问题上作出决定的一切企图，加以提防。毫无疑问，你们同时可以从我在以上论述的总的看法中发现，它们对新宪法并无敌意。是的，同胞们，我承认我对新宪法慎重考虑以后，明确认为你们接受它是有好处的。我相信，这是你们争取自由、尊严和幸福的最可靠的方法。我不必故作有所保留。当我已经决定以后，我不会用审慎的姿态

来讨好你们。我向你们坦率承认我的信仰，而且直率地向你们申述这些信仰所根据的理由。我的意图是善良的，我不屑于含糊其辞，可是对这个题目我不想多作表白。我的动机必须保留在自己的内心里。我的论点将对所有的人公开，并由所有的人来判断。至少这些论点是按照无损于真理本意的精神提出的。

我打算在一系列的论文中讨论下列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联邦对你们政治繁荣的裨益，目前的邦联不足以维持联邦，为了维持一个至少需要同所建议的政府同样坚强有力的政府；新宪法与共和政体真正原则的一致，新宪法与你们的州宪是相类似的，以及，通过新宪法对维持那种政府、对自由和财产的进一步保证。

在这次讨论过程中，我将要尽力给可能出现、并且可能引起你们注意的所有反对意见提出满意的答复。

也许有人认为，论证联邦的裨益是多余的，这个论点无疑地已为各州大部分人民铭记在心，可以设想，不致有人反对。但是事实上，我们已经听到在反对新宪法的私人圈子里的私下议论说：对任何一般性制度来说，十三个州的范围过于广阔，我们必须依靠把整体分为不同部分的独立邦联：<sup>①</sup>这种说法很可能会逐渐传开，直到有足够的赞成者，同意公开承认为止。对于能够高瞻远瞩的人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一点更为明显了：要末接受新宪法，要末分裂联邦。因此首先分析联邦的裨益以及由于联邦分裂各州会暴露出来的必然弊病和可能的危险，是有用的。因此这点将成为我下一篇论文的题目。

普布利乌斯

---

<sup>①</sup> 如将他们的论点推出结论，则同样的意见已经发表在最近几期反对新宪法的刊物上。——普布利乌斯

## 为《独立日报》撰写

## 第二篇

(杰伊)

致纽约州人民：

当美国人民想到现在要请他们决定一个结果必然成为引起他们注意的最重要的问题时，他们采取全面而严肃的主张显然是适宜的。

再没有比政府的必不可少这件事情更加明确了；同样不可否认，一个政府无论在什么时候组织和怎样组织起来，人民为了授予它必要的权力，就必须把某些天赋权利转让给它。因此，值得考虑的是，究竟哪种办法对美国人民更为有利：他们在—个联邦政府治下，对于总的目的说来，应当成为一个国家，还是分为几个独立的邦联，而把建议他们交给一个全国政府的同样权力授予每个邦联的首脑。

直到最近，有这样一种公认的、毫无异议的意见：美国人民的幸福，有赖于他们持续不断的牢固团结，而我们最优秀、最聪明的公民们的希望、愿望和努力，也是经常朝着这个目标的。但是现在出现了一些政治家，他们坚持认为这个意见是错误的，还认为我们不要在联合中寻求安全和幸福，而应该把各州分为不同的邦联或独立国，在这种体制内寻求这些东西。这种新说法无论怎样离奇，但仍有人拥护；有些人从前对此非常反对，现在却也加入赞成者的行列了。不论使这些先生们的思想和言论产生这种变化的论据或动机是什么，一般人民在没有确信这些新的政见是以真理和正确

的政策为基础时，就去接受它们，那肯定是很不明智的。

我常常感到欣慰的是，我认识到独立的美国不是由分散和彼此远隔的领土组成，而是一个连成一片、辽阔肥沃的国家，是西方自由子孙的一部分。上帝特别赐给它各种土壤和物产，并且用无数河流为它灌溉，使它的居民能安居乐业。连接一起的通航河流，围绕边界形成一种链条，就象把这个国家捆绑起来一样。而世上最著名的几条河流，距离适当，为居民们提供友好帮助互相来往和交换各种商品的便利通道。

我同样高兴的是，我经常注意到，上帝乐于把这个连成一片的国家赐予一个团结的人民——这个人民是同一祖先的后裔，语言相同，宗教信仰相同，隶属于政府的同样原则，风俗习惯非常相似；他们用自己共同的计划、军队和努力，在一次长期的流血战争中并肩作战，光荣地建立了全体的自由和独立。

这个国家和这种人民似乎是互相形成的，这似乎是上帝的计划，就是说，对于被最坚韧的纽带联合在一起的同胞来说，这份非常合适和方便的遗产，决不应当分裂为许多互不交往、互相嫉妒和互不相容的独立国。

迄今，在各个阶层和各个派别的人们当中，仍然流传着同样的意见。总的说来，我们是一个和谐如一的人民，每个公民到处享有同样的国民权利、特权并且受到保护。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创造过和平，也打过仗；作为一个国家，我们消灭了共同的敌人；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同外国结成联盟，签订条约、合同和公约。

对于联合的价值和幸福所产生的强烈意识，很早就诱使人民去建立一个联邦政府来保持这种联合，并使之永远存在下去。他们建立这种政府差不多是在政治上刚刚存在的时候；不，是在居民们正被烈火燃烧的时候，是在许多同胞正在流血的时候，是战争和